师市环审〔2025〕22号

关于第一师一团二级甲等医院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一师一团便民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送审第一师一团二级甲等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第一师一团二级甲等医院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一团金银川镇，项目区东北侧为养老院，西侧为停用的客运站，西南侧为新城北路，南侧为空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79°53' 7.191",北纬40°41' 39.454"，占地面积12618.07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对原住院楼进行改造，新建制氧站设备间、发热门诊、基因扩增实验室(PCR 室)、消防水池及泵房、污水处理站、门卫室等主体设施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3%。

二、根据兵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兵环评估〔2025〕28号）和乌鲁木齐润泽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为医院改扩建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操作管理，污泥及时外运，防止恶臭形成，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处理，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四周种植绿化带；备用发电机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确保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均排入污水处理站经“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一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通风设备、空调外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设备底部加减振座垫，及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噪声源布置在房间内，同时加强门窗的隔声性能；利用建（构）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等措施，四周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检验科废液、化粪池污泥、栅渣、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等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检验科废液密封分类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化粪池污泥、栅渣、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清掏前加入消毒剂消毒进行无害化处理、脱水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最终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等的使用产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并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五）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项目区内污水管道、医疗废物暂存间、储油间、污水处理站，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 米，渗透系数K≤1.0×10-7厘米/秒；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设计，渗透系数K≤1.0×10-10 厘米/秒； 一般防渗区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渗透系数K≤1×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主要为项目区道路，仅进行地面硬化。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做好排污许可有关工作。

六、一团金银川镇积极发挥政府职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日

抄送：一团金银川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阿克苏律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6日印发